承貸銀行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2.0專案貸款應行注意事項

115年4月版本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委託經濟部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統一作業程序，茲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貸款對象應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需具備之資格及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且申請本貸款之投資計畫須與申請上開資格認定時所檢附之投資計畫為同一計畫，始得適用本貸款。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四、承貸銀行對於不同業務別之申請貸款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貸款不得借新還舊、不得循環動用，且本貸款資金限用於核定函所規範之投資計畫。

五、「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包含取得以申貸人為起造人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增、擴建廠房，不含購置及修繕廠房，且限申貸人自用，不得轉租或轉供申貸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第二款「購置機器設備」之各別機器設備金額，得包括各別機器設備之專用系統軟硬體及配件、安裝、場域施作費用，但不包括耗材費用;第三款所稱「中期營運週轉金」係指1（不含）至7年之營運週轉金，用於列入會計項目之研發支出、用於行銷拓展之廣告費與參展費及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支出(如:裝修、雜項設備)，不含購貨、購料、非研發人員薪資或營業場所租金等無關投資計畫之用途。

六、為控管額度，各承貸銀行應設置統一窗口，並於核准本貸款授信案後，備妥下列資料，將文件以E-mail(h77h@mail.tbb.com.tw)方式寄至經理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取得額度編號，並自取得經理銀行同意額度報備日起3個月內動用第一筆款項，逾期者註銷其額度(請於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書內約定，俾利借款人遵循)，未取得額度編號者不得適用本貸款。

(一)額度報備表（附件一）。

(二)核准之批覆書或報核表。

(三)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

(四)經濟部核發符合本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七、額度編號為五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其編碼原則如下：

（一） 中小企業之授信案件，額度編號使用之英文字母為D。

（二） 非中小企業之授信案件，額度編號使用之英文字母為E。

後四碼為阿拉伯數字，其編碼原則係按承貸銀行將額度報備表 E-mail 至經理銀行先後順序給予之流水編號。

八、本貸款於核貸後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惟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得增加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相關說明如下：

（一）有關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增加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係指個案貸款期限展延後，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最多以依「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之餘額計算，惟未達上述期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

（二）依銀行法第 5 條規定，中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 7 年，展延後亦不得逾該期限。

（三）承貸銀行展延後需另提供該期間「借戶還款表」，以供計算委辦手續費(如例 1~3 說明)。

例 1：借款人原貸款期限為 10 年，寬限期 3 年，嗣後展延後貸款期限變更為 15 年，寬限期 4 年，依規定委辦手續費計算仍需以貸款期限 10 年，寬限期 3 年計算，即維持原「借戶還款表」資料申請委辦手續費，故無需提供新的「借戶還款表」。

例 2：借款人原貸款期限為 5 年，寬限期 3 年，展延後貸款期限變更為 7 年，寬限期 4 年，因寬限期已超過 3 年之規定，故委辦手續費計算，依規定僅能以貸款期限 7 年，寬限期 3 年計算，故需提供本期間新的「借戶還款表」資料。

例 3：借款人原貸款期限為 10 年，寬限期 2 年，展延後貸款期限變更為 12 年，寬限期 3 年，因貸款期限已超過 10 年之規定，故委辦手續費計算，僅能以貸款期限 10 年，寬限期 3 年計算，故需提供本期間新的「借戶還款表」資料。

九、承貸銀行申請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之方式如下：

（一）為利委辦手續費之撥付，承貸銀行應於經理銀行開立同業存款，如不便開立同業存款，擬採指定匯款方式者，匯款手續費一律以新臺幣 30 元計收。

（二）委辦手續費計算式如下：

貸款餘額(依「借戶還款表」攤還之貸款餘額)x當月實際貸放天數x委辦手續費費率÷當年度實際天數。

為統籌向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申請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應每月依下列時程，由總行彙總資料後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

1、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經理銀行核對:

(1)「貸放明細表」(附件二)。
(2)「借戶還款表」(附件三，按借戶撥貸案件分別填寫)。
(3)「委辦手續費明細表」(附件四)。

2、經經理銀行通知核對無誤後，將上述資料用印後 E-mail 至經理銀行備查(正本無須寄送，請自行留底備查)。

3、請於每月 10 日前，將收據（附件五）正本寄送經理銀行。

4、聯貸案由主辦銀行負責申請。

（三）經理銀行收到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辦手續費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該款項撥入各承貸銀行於經理銀行所開立之同業存款帳戶或指定之匯款帳戶內，並 E-mail 通知各承貸銀行。

十、本貸款之帳務、撥(還)款及委辦手續費等相關作業由經理銀行辦理。

十一、承貸銀行依貸款規定辦理變更貸款期限(含寬限期)時，應依第八點說明方式，填妥變更後之借戶還款表通知經理銀行。

十二、借款人如有逾期還款情形時，承貸銀行應依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書約定還款時程(即原借戶還款表)，扣除其應還金額後之貸款餘額計算委辦手續費。嗣後辦理授變，致無逾期情形發生時，亦不得補申請委辦手續費，惟授變核准後得提供新的「借戶還款表」，申請以後的委辦手續費。

十三、本貸款案件如遇借款人提前還款、承貸銀行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銀行應填具「提前還款或轉催收案件通報表」(附件六)並 E-mail 通知經理銀行，轉催收之貸款案自轉催日起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如未盡通知責任導致溢領委辦手續費時，應加計溢領委辦手續費利息償還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該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並匯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1005811410，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本貸款若違反法令規定或執行期間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政策變更、資金調度需要或非可歸責於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情形時，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得暫停本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

十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

(一)借款人如借款後未能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

(二)投資計畫及建廠未於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定年限內完成投資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

(三)未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其他事項者。

(四)若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未規定完成投資年限，則依本方案

規定，借款人建廠未於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十六、為追蹤借款人是否符合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或建廠是否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及完成投資並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事項，承貸銀行應配合經理銀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如無法提供佐證資料，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不再支付承貸銀行委辦手續費。

十七、借款人如有違反本貸款要點規定或移用貸款情事者，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將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應歸還自借款人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收取之全部委辦手續費，並自違約事實發生日起計算至匯入日止加計利息償還國發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款項返還作業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方式辦理並通知經理銀行。

十八、承貸銀行若違反本應行注意事項，主管機關得停止委辦手續費之撥付；若主管機關認定承貸銀行違反本應行注意事項且情節重大時，得終止該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

十九、借款人於國發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並應將違法期間內國發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歸還，款項返還作業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方式辦理，如有遲延歸還者，將依第十七點方式計收遲延利息。

二十、查核監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國發基金、相關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如有要求相關報表資料時，承貸銀行應配合提供。

（二）承貸銀行應確實完整保存委辦手續費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國發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及經理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委辦手續費之作業情形，承貸銀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經理銀行需協助經濟部查核承貸銀行對其承貸案件之投資進度，確認資金撥付與投資執行是否符合核准條件，為利查核承貸銀行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予經理銀行。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